

公法判解

法院另案作成之判決，得否作為申請行政處分程序重開之「新證據」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109年度訴字第197號判決

【實務選擇題】

下列何者不屬於行政程序法第128條得請求重開行政程序之法定事由？

- (A)具有持續效力之行政處分所依據之事實事後發生有利於相對人之變更者
- (B)發現新證據者，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處分者為限
- (C)行政處分適用法規錯誤
- (D)原處分就足以影響於處分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

答案：C

【裁判要旨】

1. 行政程序重新開始之決定可分為兩個階段，第一階段為決定是否准予重開行政程序；第二階段係決定行政程序重開後，再作成決定將原處分（就本件而言，係指「前處分」）撤銷、廢止或仍維持之。若行政機關於第一階段審查結果認為不符合重開之法定要件，決定予以拒絕，即無進行第二階段程序之餘地。
2. 上述二種不同階段之決定，性質上皆為新的處分，受不利處分之申請人或利害關係人自得依法提起行政爭訟（最高行政法院108年度判字第585號判決意旨參照）。
3. 又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第2款規定：
 - (1)所謂新事實或新證據，係指行政處分作成時已存在，但未經斟酌之事實或證據而言，且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處分者為限（最高行政法院94年判字第762號判例意旨參照）。次依司法院院字第1629號解釋意旨，所謂新事實，係指處分確定後，另行發生與原處分不同之事實而言。
 - (2)再所謂「證物」，係指用以證明待證事實之證書，及與證書有相同效力之物件或勘驗物而言，不包括人證或當事人之陳述。故不具證物屬性的法律

上見解或有關法令的適用，均非證物（最高行政法院101年度判字第1123號判決意旨參照）。因「證物」乃指可據以證明事實之存否或真偽之認識方法，若當事人提出者為主管機關討論法令規範意旨之會議資料、解釋法令規範意旨之令函或抽象之法律、行政命令，及就具體個案所為行政處分或決定，或法院之裁判意旨，充其量僅是認定事實或適用法律之過程或結論，並非認定事實之證據本身，均非所謂證物（最高行政法院105年度裁字第474號、第495號裁定意旨參照）。

【爭點說明】

一、程序重開之規定與意義

按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第1項第2款規定，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如有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者，且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處分者，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撤銷、廢止或變更之。學說上稱此為「程序重開」或「程序重新進行」，其制度目的乃係使得人民在行政程序中，能夠透過類似再審之程序，對於已經具有形式確定力之行政處分，重新開啟其行政程序，使行政機關得再一次重行審閱其所作成之處分有無違誤。

二、法院判決作為申請程序重開之困難點

1. 學說對於「發現新證據」之解釋不限於作成處分時業已存在者

(1) 學說上指出，第128條第1項第2款所稱所謂之「發現新證據」，於行政處分作成後始成立者亦屬之。

(2) 蓋行政處分除追求合法性外，更追求其妥當性，故依程序重開制度設計之原旨，本即欲使行政處分於確定後較法院判決更有變更之彈性及可能性，以兼顧個案正義。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第1項第2款既係規定「發現新證據」，而非如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3款係規定「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顯見立法者有意將重開程序事由與再審事由為不同之規定。況如將「新證據」侷限於行政處分作成時即已存在之證據，其內涵即可為同條項第3款所定「其他」相當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3款之再審事由所涵蓋，豈非使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第1項第2款所定「發現新證據」之程序重開事由成為具文。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2. 最高行政法院見解固守限於作成行政處分業已存在之證據

惟依據最高行政法院見解，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第1項第2款所定「發現新

證據」係指於作成行政處分業已存在，但為申請人所不知，致未經斟酌之證據而言，並不包括作成行政處分後始發現之證據。故而依據現行實務見解，申請人如欲援引該處分作成後之判決，作為申請程序重開之新證據，除非原處分機關採取學說見解予以重開，否則一旦進入行政爭訟，則恐會遭最高行政法院駁回。

【相關法條】

行政程序法第128條、行政訴訟法第273條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